

汉中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文物勘探  
土方开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汉中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汉中宇昂宸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  
市  
民  
公

# 汉中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文物勘探 土方开挖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汉中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乙方）：汉中宇昂宸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汉中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文物勘探土方开挖项目

1.2 工程地点：汉中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二期）场地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挖掘机挖土方，坑边堆放，装载机场内转运。

1.4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量，工程结算以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如工程内容发生变更，依据合同第六条“工程变更”之规定进行调整。

1.5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第二条 工期

2.1 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 合同工期：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3日。工期为28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2.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极端天气和物质条件以及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需要处理的情况。因发包方原因推迟施工的，工期顺延。

## 第三条 质量与安全

3.1 本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合格标准。

3.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标准组织施工。

3.3 在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做好安全告知义务，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安全规范、标准施工，并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并购买工程和人员相关保险。如在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额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概不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小写）297300.00（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工程量以实际验收为准。

#### 第五条 工程款的支付

5.1 甲方以转账或现金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7日内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依照审计结论结清剩余部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为非基础工程土方开挖，经双方协商不设置质保金及质保期）

####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项目及内容如需要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工程变更签证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6.2 无故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工期相应顺延。

6.3 若甲方中途要求变更设计，影响到乙方已购回的材料，已定制的成品、半成品的施工，且无法调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施工完毕后，乙方应做好工完场清，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竣工验收。

7.2 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批复或提出的整改意见，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7.3 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全部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日期。

#### 第八条 工程结算

8.1 本工程结算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期限为递交之日起15个工作日，经甲方确认后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文件作为价

款结算的依据。

###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并应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9.2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工程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  
九女村2组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学勤

电话：189 9138 72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平台路支行

账号：2606 0538 0900 0109 779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